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7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完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0-075）。

二、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八、有关声明”之“（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20]0013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订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修订后：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空港临空示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磐石臻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9日”

（三）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进行补充披露，增加内容如下：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4. 2. 发行对象的确定”之“（3）发行对象适当性”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代

码 0800442197，市场类别：股转 A，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修订后：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陕西睿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 0800442197，市场类别：股转 A，**表示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能够投资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五）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1. 募集资金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1. 募集资金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 万元拟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投入个数 (个)	拟平均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及其他平台涉及的软件及设备投入	10	170.00	1700.00
合计	-	10	170.00	1700.00

”

修订后：

“1. 募集资金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 万元拟用于平台软件及设备投入，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投入个数 (个)	拟平均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及其他平台涉及的软件及设备投入	10	170.00	1700.00
合计	-	10	170.00	1700.00

公司计划投入到重庆市人民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等 10 个影像诊断能力（全院 PACS）和数字影像交互服务平台，平均一个平台投入为 170 万元。主要采购服务器、存储、虚拟化软件、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打印机、屏、防火墙等软硬件配套产品等。

上述设备及系统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

（六）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3.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3.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93.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1,700.00	1,107.00	593.00

合计	-	1,700.00	1,107.00	593.00
----	---	----------	----------	--------

”

修订后：

“3.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93.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体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
1	重庆市巴南区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平台建设暨运营合作项目投入建设	1,700.00	1,107.00	593.00	本项目已启动，截至2020年10月31日，已完成部分硬件设备安装以及部分软件投入，预计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预计2021年4月30日前验收竣工。
合计	-	1,700.00	1,107.00	593.00	

”

(七)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4.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4.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重庆市巴南区 人民医院智慧 医院项目投入 建设	630.00	70.00	560.00
合计	-	630.00	70.00	560.00

”

修订后：

“4. 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拟用于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投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合同总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 入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 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体情况及 预计完工时间
1	重庆市巴南区 人民医院智慧 医院项目投入 建设	630.00	70.00	560.00	本项目已启动，预 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验收竣工。
合计	-	630.00	70.00	560.00	

”

(八)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何小玉持有公司股份 15,548,400 股，持股比例为 50.6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何小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小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修订后：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何小玉持有公司股份 15,548,400 股，持股比例为 50.6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何小玉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5,548,400 股，持股比例为 43.40%**；何小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小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

我们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市中迪医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